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休學□第二次休學□轉學□放棄、廢止學籍□復學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通訊地址				學生聯絡電話	
學生家長	□已詳閱注意事項　　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原　因	休　學	□因病　□志趣不合　□兵役　□出國　□缺曠課過多 □經濟困難　□其他(請敘明原因)＿＿＿＿＿＿＿＿			
	轉　學	□遷居　□改變環境　□輔導轉學 □家長調職　□其他(請敘明原因)＿＿＿＿＿＿＿＿			
	放棄學籍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其他(請敘明原因)＿＿＿＿＿＿＿＿			
	復　學	原休學申請日：　年　月　日			
你□是 □否有就職打算。 **你□是 □否同意學校將你(妳)的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學生簽名：**					

★請依序核章或簽名

1	班 導 師	(簽章) □已聯繫□未聯繫 家長 □已完成□未完成 中離系統填報		科 主 任 (特教組長)	
2	總務處	出納組	學期學雜費	總務主任	
3	學 務 處	健康中心	平安保險費	就學貸款	
		生 輔 組		學務主任	
4	輔 導 室	輔導老師		輔導主任	
	圖 書 館	閱 覽 室	書籍借用	實 習 處	全國檢定、就業轉銜
5	教 務 處	教 學 組	高三模擬考費、課業輔導費		
		實 研 組	重補修費	設 備 組	書籍費
		註 冊 組		教務主任	
校　長				學生（未成年）辦理休學時，請導師至中離系統列印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 （含導師建置之追蹤輔導紀錄） 中離系統網址 https://leavers.k12ea.gov.tw/	

★備註：

1. 請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離校手續。
2. 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3. **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轉學：**非經參加轉學考試錄取、不得入學。**放棄學籍：**不可復學。
4. 經核准並知會各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休學：**需繳回學生證。**轉學、放棄學籍：**須繳回學生證及2吋照片兩張。
   復學：需繳交休學證明書。
   □是□否 繳交學生證　□是 □否 繳交 2 吋照片兩張　□是 □否 繳交休學證明書
5. 該生如有未辦理之事項，請各處室通知其迅速辦理完成後，再予以核章。
6. 學生如有就職打算，經學生同意後，提供名冊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通報紀錄表

附件 1：學生未成年--導師至中離系統填報
學生成年----紙本追踪存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性別		年級		學制		群別	
科別		班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姓名		與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離校種類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轉學 ○休學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勾轉學、休學者)	學生有轉學意願 □是 □否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意願 □是 □否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是 □否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是 □否					
學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新住民子女						
特教生身分	□身心障礙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社政安置生(非特教生與安置生則無須勾選)						
家庭狀態	○雙親 ○單親○寄親 ○失親						
居住狀況	○與雙親同住 ○與監護人/父同住 ○與監護人/母同住 ○獨自賃居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與二等直系親屬同住○與其他親屬居住○其他，說明：＿＿＿＿						
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	○是 ○否						
隔代教養	○是 ○否						
家庭經濟	□富裕 □小康 □一般 □清寒 □貧窮						
社會福利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身心障礙補助 □脆弱家庭補助 □兒少自立方案						
離校時間	＿＿年＿＿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	1.○沒有規劃 ○規劃轉學 ○規劃工作 ○已在工作 ○其它:＿＿＿＿＿＿＿＿＿＿						
	2.○離校在家 ○離校離家						
	3.○個人行蹤不明(家人是否報警? ○是○否) ○全家行蹤不明 ○以上皆非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單選)

一、個人因素

□課業程度落後□不喜歡就讀的科系□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無法承擔課業壓力□健康狀況不佳□結婚
□懷孕或生子 □生活作息不規律 □觸犯刑罰法律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就業 □精神或心理疾病□藥物濫用 □物質濫用 □其他，說明：＿＿＿＿。

二、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須照顧家人
□親屬失和 □居家交通不便 □家庭功能不彰 □其他，說明：＿＿＿＿。

三、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師生關係不好 □同學關係不佳 □校園霸凌 □其他，說明：＿＿＿。

四、社會因素

□受校外朋友影響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其他，說明＿＿＿。

五、其他因素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其他，說明：＿＿＿＿＿＿＿＿

離校原因：次要原因(可複選，合計至少1項、至多3項)

一、個人因素

□課業程度落後□不喜歡就讀的科系□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 □無法承擔課業壓力□健康狀況不佳□結婚

□懷孕或生子 □生活作息不規律 □觸犯刑罰法律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就業 □精神或心理疾病□藥物濫用 □物質濫用 □其他，說明：　　。

二、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須照顧家人

□親屬失和 □居家交通不便 □家庭功能不彰 □其他，說明：　　。

三、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師生關係不好 □同學關係不佳 □校園霸凌 □其他，說明：　　。

四、社會因素

□受校外朋友影響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其他，說明　　。

五、其他因素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其他，說明：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辦理休學時 至中離系統填報印製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學生已成年紙本存查

附件2：學生未成年-導師至中離中離系統填報
學生成年----紙本追踪存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出生日期			
追蹤方式	□電訪 □家訪 □通訊軟體 □其他追蹤，說明：_____				
居住狀況	○離校在家 ○離校離家				
目前生活狀況	**學校/教育**：○準備轉/復/升學中○實驗教育 **勞政**：○已在工作○準備或正在找工作○準備參加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生涯探索**：○沒有規劃 **司法**：○司法介入中 **警政**：○個人行蹤不明○全家行蹤不明(○追蹤時間、方式、查找情形說：_____) **衛政/社政**：○生病/健康問題○宗教信仰○服兵役 ○其他情況，說明：_____				
輔導處遇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轉介醫療 □通報社政 □轉介勞政資源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報警協助 □其他轉介_____				
轉介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是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簽名

結案原因	**離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返校復學 □其他高中職就讀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放棄學籍** **□廢止學籍(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 □死亡 □出國留學/移民 □法院裁定收容**

說明：1.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
2.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2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3.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
4.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

註：學生（未成年）辦理休學時請導師至中離系統填報印製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續頁）				紀錄人員簽名

附件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同意書係本校____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年級。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新北高工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學務處辦理

辦理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日期：　　編號：

【填寫此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教育部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未滿十八歲且之學生，須由家長 (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
2. 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保險理賠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
3. **前次辦理休學期限已到期**，欲辦理續休學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者，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放棄保險權益。
4. **延修生未上大學者，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凡未繳交保險費者，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放棄保險權益。
5. **投保程序:** ①請至健康中心填寫投保繳費單。 ②請到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③請將繳費收據拿至健康中心完成登記投保。
6. **凡未繳交保險費者，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放棄保險權益。**
7.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詢健康中心 (電話:2261-2483　　分機: 58)。

註：因未確定下一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故不預收跨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費。若休學期間跨 不同學年度，上一學年度選擇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之學生，請先依程序簽立下一學年度之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待家長確認同意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後，請務必於開學後2周內，回學校【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逾期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切　結　書

目前辦理	班　級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在學				
□休學	學　號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延修				

於＿＿＿學年度，第＿＿＿學期起選擇『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且同意遵守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任何疾病、意外事故等情事，均不具申請理賠之資格，絕無異議。為免日後發生爭議，簽署本切結書以為憑證證。特此證明

★請勾選，立切結書人:　□學生本人(**未滿十八**歲) □家長/監護人 :＿＿＿＿＿＿＿＿

□學生本人（**滿十八**歲）

★(未滿1 8　歲之學生，請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填寫) □法定代理人/關係 :＿＿＿＿＿

立切結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

住址: □□□＿＿＿＿＿＿＿＿＿＿＿＿＿＿＿＿＿＿＿＿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正本由健康中心存查　　影本由學生留存